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90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施奈德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瑞士）

目录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最后审定和通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续)(A/CN.9/703 和 Add.1、A/CN.9/704 和 Add.1-1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续)

第一部分. 绪则(续)

第 2 条草案. 通知和期限计算(续)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代表团共同编写的 A/CN.9/XLIII/CRP.2/Add.3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第 2 条草案订正本的议案。

2.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加入的修改内容, 他说, 第 2 段第一句表达了一个重要观点, 即一方当事人指定的地址应该用于通信目的。第 3 条草案要求各方提供详细联系方式, 但迄今为止《规则》还没有要求使用具体的详细联系方式。第 2 款第二句指出, 只有具体指定了电子邮件地址后才允许使用电子通信, 以确保没有将通知发送到失效的电子邮件账户等。第 3(a) 款涉及的关键概念是“收到”, 其他条款均以这一概念为基础, 而“视为收到”概念已经在第 3(b) 款中做了说明。第 4 款阐述了在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述的递送努力没有成功的情况下的备用办法。

3. Seweha 先生(埃及)说, 第 5 款中“视为已经收到”的短语与第 3 款中的不一致, 因为它不仅用来指代第 3(b) 款下视为已经收到的通知, 也指第 3(a) 款中所指的实际已经收到的通知。

4. 主席指出, 第 5 款旨在确定递送日期。他从英语国家代表团处获悉, “视为收到”一词可能包含“实际已经收到”的含义。

5. 他想知道为什么第 4 款针对递送使用了“完成”一词, 使用“进行”一词是否更好。

6. Smyth 女士(澳大利亚)说, “完成”一词从上下文来看更为确切。

7.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根据拟议的新案文第 5 款, 视为收到的日期是指递送或试图递送的日期。但是, 在电子传送中, 发件人通常不知道递送是否完成。因此, 另行制定一条针对电子通信的规则似乎更合适。他提议将如下句子加入第 5 款: “将以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视为在其递送之日收到。”

8. Chan 先生(新加坡)建议用“派送”一词替代“传送”一词, 以使《规则》符合《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9. 主席说, 希望贸易法委员会不同专题的案文内容之间保持一致, 在《仲裁规则》中使用商界和仲裁界通用的术语也十分重要。他询问其他人是否同意《仲裁规则》应该与前述《公约》保持一致, “派送”一词对于《仲裁规则》的使用者来说是否更加明确。他还想知道电子界对“传送”一词是否有异议。

10. Chan 先生(新加坡)说, “传送”一词是一项通用术语, 而“派送”一词已被广泛使用和理解, 特别是被那些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或《公约》制定本国法律的国家使用和理解。

11.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函件”在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通信的文书中是一个关键概念, 并且可以理解为一个始于派送、终于收到的过程。但是, 在电子环境中, 派送与收到实际上可能是同时发生的。鉴于此, 委员会基本上选择将派送时间看作通信发生的时间。因此, 在当前上下文中使用“派送”一词更恰当。

12. 主席询问“发送”一词作为“派送”一词的非技术替代词汇是否恰当。

13.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如果将“派送”一词用在他提出的句子中, 这将是该词在《规定》中唯一的一次出现。因为传送概念和发送概念已经在目前讨论的第 2 条草案版本中使用, 引入第

三个概念可能造成混淆。美国代表团因此更倾向于使用“发送”一词而不是“派送”一词。

14. **Boulet 先生**（比利时观察员）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将派送一封电子邮件的时间定义为邮件离开发信人信息系统的时间，将收到时间定义为能够在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上检索到的时间。为了与《公约》保持一致，《仲裁规则》应该将时间定义为一封邮件可以检索到的时间而不是离开的时间。

15. **主席**回顾，A/CN.9/703 号文件所载的第 2 条草案第 1 (b) 款版本中使用了“能够检索到”的概念，但由于委员会成员强烈反对，该概念已被删除。然而，在那种情况下，该概念限定的是一般性信函，但在当前的上下文中，该概念具体修饰的是电子邮件。他询问各位成员是否希望重新将这一概念引入当前的上下文中。

16. **Chan 先生**（新加坡）说，比利时观察员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订正《仲裁规则》的目的之一是使其与电子通信的发展事态相一致，“发送”或“派送”概念可能都不适合这一背景。

17. **主席**说，秘书申明用“发送”替代“派送”很恰当。但是，比利时代表和新加坡代表现在提出了一个不同的观点，即将何时视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他请秘书对此做出解释。

18.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主要关切的是确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新增加句子容易理解。因为在电子通信中，并不清楚通知是在“发送”或“派送”之日传送的，还是在“能够检索到”之日传送的，委员会只需订立一条规则，确定应该采取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

19. **主席**说，最简单的解决方法是使用“发送”一词，但比利时观察员提出一个问题，即从仲裁程序角度来看，“发送”对于电子通信的性质而言是否

理想，它引入了“能够检索到”这一额外要求，考虑到《规则》的订正案文将电子通信的具体特征考虑在内。

20.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电子通信的具体特征并非委员会的主要关切；相反，委员会需要确定它希望将哪些基本规则设置到位。如果将通知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发件人将更容易证明收件人已经收到。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决定将通知视为在能够检索到之日收到，这种方法更符合电子商务中普遍建议的做法，发件人将更难证明通知已经收到，因为收件人可能使用、也可能不使用指定的邮件地址，发件人也可能不知道通知什么时候可以从收件人的信息系统上获取。最简单的解决方法是使用“发送”一词，尽管应该承认在这种情况下收件人可以声称通知从未能够检索到。

21. **主席**说，如果没有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他建议使用“发送”一词，因为该词能够足够清楚地表明通知可以被视为收到的时间。另一种方法面临的困难在于，发件人不能确定所发通知是否能够检索到。

22. **Boulet 先生**（比利时观察员）说，他参加的电子商务问题工作组在经过非常仔细的审议和长时间的商讨之后起草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因此，他不愿意背离该条第 2 款已经确定的内容，其中表明，一封电子邮件的收到时间是它能够在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上被收件人检索到的时间。该条款还规定当一封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时，便认为它能够被收件人检索到。如果制定了一条相反的规则，根据这条规则认为通知在发出之时便被视为收到，便忽视了一种风险，即通知可能离开了发件人的信息系统，但是没有到达收件人的信息系统。

23. 重要的是要明白，正如在传统通信中一样，一封电子邮件的发送者与收件人之间总有一个中介机

构；该中介机构能够证明收到通知的日期。如果一份通知由电子方式传送，将其发送日期视为收件日期，委员会将指出传统信函方式中的规定恰恰相反，将递送或试图递送通知之日视为收到通知的日期。他找不到任何有说服力的理由可以支撑背离《公约》的既定原则。

24. 主席询问发件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证明收件人能够检索到一份通知。

25. **Boulet 先生**（比利时观察员）说，当从法律角度看有必要时，就很有可能研制出技术手段来确定电子邮件何时发送或者何时收到；实际上，他认为这种手段已经存在。无论如何，这一问题不是无法克服的；例如，仅仅请收件人发送一份收件回执即可。至于其他方式，推定收件人已经收到了通知，而事实上却可能没有收到。

26. 主席询问其他代表团是否赞同比利时观察员表示的关切，或者他们是否认为“将发出之日视为收到”的措辞可以接受。如果收件人担心可能无法收到发送到电子邮件地址的通知，收件人随时可以说明要将通知换成邮递或快递方式递送。可以在报告中写明电子邮件可能出现的难题。

27. **Chan 先生**（新加坡）说，因为制定的规则要在现实世界中使用，清楚如何使用这些规则十分重要。他告诫使用该措辞后可能在实地引发问题。

28. 主席说，根据委员会秘书的说法，“发送”与“派送”在意思上没有区别。除非有任何其他反对意见，他建议使用“发送”一词。

29. **Chan 先生**（新加坡）重申，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中使用的术语可能一致。关于比利时观察员提出的更为重要的一点，电子商务问题工作组的专家强调，电子邮件是通过中介机构发送到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的；因此，即便这种中介机构收到了邮件，收件人也可能没有收到。因此，工作组最终同意使

用“能够检索到”短语。建议工作组还得到以下意见，与任何其他通信方式不同，电子邮件在发送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有记录，因此可以进行法证检验，以决定一封邮件能否被检索到。

30. 主席说，新加坡代表提出的意见十分重要。但是，因为他认为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反对拟议案文，他建议委员会通过第 2 条草案的第二个订正案文，包括美国代表团提议添加的句子和“发送”一词，然后再参加休会期间的进一步讨论，以就是否为电子邮件这一具体情况添加内容或使拟议案文保持不变寻求可能的协商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就使用“发送”一词表示的关切纳入报告中。

31. **胡盛涛女士**（中国）提议将订正后的第 2 条草案第 2 款的两句话拆开，变为（a）和（b）两项，分别涉及传统通信方式和电子邮件。这样的话，应该将第 3 款开始的措辞修正为“根据第 2（a）款，在未经此种指定或授权的情况下……”，并且在第 4 和第 5 款中分别提及第 2 款时都应该修正为指的是第 2（a）款。

32. 主席询问以这种方式把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单独挑出来有什么好处。

33. **胡盛涛女士**（中国）阐明，其目的不是单独挑出电子邮件。她认为当前案文的第 3 和第 4 款主要适用于传统的通信方式；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她认为有必要在这些段落中对电子通信方式和传统通信方式加以区别。为此目的，也有必要在第 2 款中做出同样的区别。

34. 主席说，电子邮件问题非常复杂。委员会必须平衡以下两种需要，一种是编写一份经得起审查的文件，另一种是完成工作。他询问在第 2 条案文通过之前是否需要任何进一步修改。

35.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说，主席给所有代表团提供了一次极佳的机会，用以表达各自的观点。委员会实际上极大地受益于新加坡代表团在第 2 条

草案第二版订正案文起草期间做出的巨大贡献。毛里求斯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留待今后讨论没有意义，因为委员会已就案文原文本身连同美国代表团提议添加的语句和使用“发送”一词达成了广泛共识；因此，该案文应该无需进一步辩论而通过。所有的问题都已经讨论过许多次了，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用“发送”还是用“派送”。

36. **主席**说，他认为，新加坡代表不仅仅提出了一个术语问题，而是指出电子通信手段中出现的证据和责任问题与传统通信手段中的不同，并表示如果委员会规定用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在其发送或派送之日便视为收到，这将犯下一个严重错误。

37. **Raouf 先生**（国际商事仲裁开罗区域中心观察员）询问，为什么第 2 条草案第二版订正案文第 5 款中使用“试图根据第 4 款递送”短语。

38. **主席**阐明，在第 4 款中，递送可能是在接收人最后明确提供的经营场所、惯常居住地或通信地址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第 4 款递送了通知，或者没有递送通知，在后一种情况下可能根据该款试图递送过通知。因此，第 5 款两次提及了第 4 款。

39. **Seweha 先生**（埃及）说，第 2 条草案第二版订正案文第 5 款提到了视为函件已经收到的日期，第 6 款提到了函件收到的日期。如果在这两种情况下使用的表述方式不一样，便很难确定时间段是应该从收到函件之日起算，还是从视为收到函件之日起算。埃及代表团希望对此加以区别，根据第 2 和第 3 (b) 款说“视为已经收到”，或者根据第 3 (a) 款说“收到”。

40.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说，处理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是，将第 5 款的导语修改为“当作通知已经收到之日”。

41. **主席**说，这样的话将在表述中引入一个新词——“当作”，需要在“视为已经收到”和“收到”之间做出决定。

42.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说，他将收回自己提出的建议，因为这个建议似乎得不到支持。

43. **主席**说，应该将整个问题解释清楚，因为一些代表团解释过“视为已经收到”包括“收到”，但第 6 款使用了“收到”一词，而没有保留“视为已经收到”这种说法。他建议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应该在第 6 款末尾和第 5 款中使用“视为已经收到”这种说法。

44. **Chung Chang-ho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认为，第 6 款中的“收到”既包括“实际收到”也包括“视为已经收到”，因此没必要增加内容。

4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支持增加内容，他认为报告将表明第 6 款中的“收到”一词包括“视为已经收到”。

46. 就这样决定。

47. **Smyth 女士**（澳大利亚）在提及第 2 款时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报告表明非正式起草小组已经达成一项认识，即“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地址将包含当事人双方之间达成契约，都为对方提供用于接收通知，包括仲裁通知的指定地址。“为此目的专门指定”字样并非旨在排除一般性契约指代，即包括仲裁通知之外的其他通知。

48.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认为可以按要求将这一点纳入报告中。

49. 就这样决定。

第 7 条草案. 仲裁员人数

50. **主席**说，第 7 条草案经过了详细讨论，工作组已经同意保留三位仲裁员的备用办法，在找不到被告的案件中对第 2 款内容略做添加。委员会必须决定是保留这种选择，还是通过墨西哥代表在 A/CN.9/704/Add.6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该提案规定，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

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而不是三名，唯一一名仲裁员可能应当事人双方的要求指定三名仲裁员。

51.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将该提案引入《规则》可能造成延误，因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在诉讼过程的任何环节上决定要求成立三人陪审团。这就要求提交新的简要介绍，并在此时举行一次新的听讯，从而延长诉讼过程。另外，也不清楚在诉讼过程中已经做出的决定将会发生什么情况。鉴于可能存在的复杂性和可能发生的延迟，美国代表团支持采用三名仲裁员的缺省规则。

52. **Jacquet 先生**（法国）说，墨西哥的提案将扭转工作组在深入反思后采取的立场，因此应该对其进行审议。

53. **Aguirre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同意保留三名仲裁员的解决方案。

5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支持墨西哥的提案，他认为第 7 条草案按起草原文通过。

55. 第 7 条草案通过。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续）

第 17 条草案. 通则（续）

第 4 款（续）

56. 主席说，许多代表团要求重启第 907 次会议通过的第 17 条草案第 4 款的讨论。

57. **Smyth 女士**（澳大利亚）说，在与其他代表团磋商之后，她想提议全体委员会第 907 次会议通过的第 4 款第二句应该替换为如下措辞：“应同时发送此类函件，除非仲裁法庭另行授权，如果根据适用法，仲裁庭可以如此行事。”这种表述方式能更好地反映工作组达成的结论。

58.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准备好接受该项提案，但是加一个但书：“授权”

一词替换为“准许”一词。“准许”一词经过了详细讨论，正如毛里求斯代表所指出的，该词语适合使用，因为该条款草案旨在既获得对未来的准许也获得对过去的准许。使用“授权”一词意味着已经存在一项正式授权，但实际上却并不一定如此。

59.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Aguirre 女士**（阿根廷）和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核可该提案。

60.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认为将用“准许”一词替换“授权”一词。

61.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55 分复会。

第 2 条草案（续）

6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会议室分发的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第 2 条草案的第三版订正案文。

63. **Castel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磋商小组坚持的观点是避免要求为在仲裁诉讼中一般交换诉状提供复杂的电子收据作为证据，而是要求提供仲裁通知一类的收据证据。基于这一点，美国代表团已经将其拟议案文订正如下：“经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在其发出之日便被视为收到，经此种方式发送的仲裁通知除外，后一种通知只有在到达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时才被视为收到”。“到达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短语引自《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

64. **Chan 先生**（新加坡）说，他最初核准了订正案文的措辞，但是在读过书面提案全文之后，似乎任何读者自然得出的结论将是，经电子方式传送的仲裁通知之外的其他通知将被视为收到，即便该通知没有到达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他要求重新编写该提案，以避免造成此种错误印象。

65.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说，他看到新加坡代表做出的反应很惊讶，新加坡代表是起草小组一名

成员，小组对该提案达成了共识。应该忆及原则决定是，严加限制《规则》下允许的经电子方式发送通知的情况出现。起草小组决定一方当事人必须指定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以便使用该地址。该提案仅为仲裁通知添加了另一层保护，这恰恰是仲裁庭管辖权的基础。

66. 毛里求斯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取得了适当的平衡，因为它使得仲裁庭和面对不参与的被告的一方当事人能够正常进行诉讼，也确保了基本文件——仲裁通知——到达收件人手中。

67. 主席说，他认为以上言论仅仅涉及在正常仲裁过程中向对立方发送通知并做出答复情况，但是，

在以一般交流为目的的情况下，将视为通知已收到。他说，如果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他认为美国的提案被接受。

68. 就这样决定。

69. 经口头修正的第2条草案通过。

70.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订正的《规则》草案全文。

71. 经订正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全文通过。

下午1时10分散会。